

# 賄選犯行態樣及例舉事證(1)

現金財物	提供『走路工』、『茶水費』、『誤餐費』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券。
物品	1. 提供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 2. 贈送農漁特產品。
捐助	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廟宇、同鄉會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等服裝、活動用品、經費。
餐飲	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（辦桌）。
交通	提供往返居住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
獎金	增加薪資、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。

# 賄選犯行態樣及例舉事證(2)

經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假借核發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或村里等建設經費。</li><li>2.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，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。</li></ol>
獎品	假借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招待	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收購	收購身分證(致其不能前往投票)。
免除	免除債務。
代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。</li><li>2.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</li></ol>

# 賄選犯行態樣及例舉事證(3)

賭博	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旅遊	提供免費或自負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、提供國內遊覽車旅遊。
餐券	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
就業	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。
彩券	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
勞務	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。 假借聘雇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其他	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